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叶树理、徐连春、张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资格与履职能力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间亦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，未向公司及主要股东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相关服务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